

# 臺南市新營國小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祖父母節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家字第 124596 號公文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07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。

## 二、主旨：

- (一) 藉由慶祝「祖父母節」活動增加祖孫間互動，宣導祖父母是聯繫家庭和社會的根本，以落實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，張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之貢獻與重要性。
- (二) 配合「祖父母節」活動舉辦學藝競賽，以「愛」搭起世代橋樑，讓年輕一輩尊敬、「疼惜」年長者，以落實孝道及敬老尊賢之家庭倫理教育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二～六年級及幼兒園全體師生（**107 學年度**）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

五、活動主題：**我的家庭真溫暖 大小寶貝樂歡天**

## 六、活動內容

活動項目	對象	方式	完成日期	備註
繪畫比賽	二～六年級 幼兒園	1.各班提供 <b>3 件</b> 優秀作品，由學年彙整送至輔導室參賽。 2.比賽用紙格式： <b>4 開、橫式</b> ，比賽用紙請自備。	107.08.31	作品別除了強調「祖孫情」之外，也可以以家人關係為主題，其範圍可涵蓋家庭教育法之所稱之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。
小書製作比賽	三～六年級	1.各班自由提供優秀作品，由學年彙整送至輔導室參賽。 2.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		

## 七、工作職掌表：

編號	工作項目	負責人	協辦人	交件日期	完成日期	備註
1	活動召集人	校長	各處室主任		107.09.06	
2	活動策劃	輔導室 學務處	輔導室、學務處		107.09.06	
3	活動執行	各處主任	全校師生		107.09.06	
4	作品比賽 評審教師	輔導室	二年級：一年級全體老師 三年級：四年級全體老師 四年級：三年級全體老師 五年級：六年級全體老師 六年級：五年級全體老師 幼兒園：幼兒園全體老師 <b>備註：請學年主任於學年會議，由老師們共同評審。</b>	107.09.04	107.09.06	優秀 校作 刊品 上刊 載
5	作品頒獎	輔導室	全校師生		107.09.21	

八、獎勵：祖父母節學藝競賽活動，各年級取第 1 名 1 位、第 2 名 2 位、第 3 名 3 位、佳作 3~5 位，得獎同學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